

焦作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文件

焦国土资办〔2017〕103号

焦作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7 年 8.29 测绘法宣传日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国土资源局、城区各分局：

根据《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开展 2017 年 8.29 测绘法宣传日活动的通知》（豫测办〔2017〕43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 2017 年 8.29 测绘法宣传日活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测绘法》修订是顺应时代发展、服务国家大局的必然要求，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促进行业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的迫切需要，是加快事业

改革创新、满足应用需求的重要保障。要深入学习新《测绘法》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国家版图意识和互联网地图管理、地理国情监测、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厘清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职责，提高大众地理信息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全行业单位依法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法治观念。

今年是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以下简称《测绘法》）施行的第一年，为了认真落实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测绘法》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和《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新修订的〈测绘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精神，各单位和测绘单位要集中宣传力量，创新宣传方式，切实做好新《测绘法》宣传工作，引导社会各界更加关心、理解、支持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

一、宣传主题

2017年“8·29”测绘法宣传日活动的主题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测绘法》。

二、时间安排

2017年测绘法宣传日定于8月29日，宣传日系列宣传活动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9月30日结束。

三、主要活动

（一）发表领导署名文章。市局主要领导在焦作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并在本局门户网站滚动播出。各县（市、区）主要领导要在当地政府网站发表署名文章。文章要紧扣测绘法宣传主题和

工作实际，对测绘地理信息法治建设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二）开展有奖征文活动。各县（市、区）要以“学习宣传贯彻新《测绘法》”为主题，向全社会开展有奖征文，并向市局报送 3 篇优秀文章，市局向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选送，具体要求请在省局网站自行下载。市局将在门户网站开辟专栏，刊登优秀征文。各县（市、区）要发动本部门和测绘地理信息等相关行业单位职工积极投稿。

（三）组织志愿宣传队，做到精准宣传。市局要从机关和甲、乙测绘单位中抽调业务素质高、积极热心的青年组成新《测绘法》志愿宣传队，向市委、市政府、人大、政协四大班子宣传并送新《测绘法》及相关书籍，介绍新测绘法与政府职能相关的 9 大职责；向有关政府组成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发函、送函，介绍新测绘法的要求及地方国土资源部门相关的 22 项职责；向各地招标机构发函、送函，宣传新测绘法在测绘项目招投标方面的规定。做到精准宣传，切实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促进产业发展。

（四）邀请媒体集中宣传。市局要邀请焦作电视台、焦作日报、网站等新闻媒体记者，集中宣传报道，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首页滚动播放宣传标语。

（五）组织宣传站点活动。各单位要在 8.29 测绘法宣传日当天，组织本辖区内测绘资质单位，设宣传站点，发放版图知识宣传册、发放宣传地图、开展有奖答题、布置宣传展板、解答市

民咨询等，利用展板、条幅、电子屏等形式在人流密集场所向社会公众宣传。

（六）利用网络新媒体宣传。在测绘法宣传日期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登载宣传主题、宣传口号，发布活动通知，报道宣传动态，展现宣传效果。联系当地通信部门，借助手机通信平台，向政府有关人员、社会公众手机用户发送测绘法宣传公益短信。

（七）组织专题培训。市局将组织各单位和测绘单位集中组织新《测绘法》专题培训，深入解读《测绘法》修订的重大背景、重要意义和重点内容。加深测绘地理信息从业人员对新《测绘法》的理解，增强地理信息安全意识，促进依法测绘。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各县（市）局、城区各分局要高度重视测绘法宣传日活动，紧扣宣传主题，制定活动方案，创新宣传方式，落实人员责任，确保经费支持。要积极争取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的支持，提升宣传层面，加大宣传力度。

（二）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发动本辖区内测绘单位、从业人员及社会公众参与测绘法宣传日活动。除8月29日当天组织行业单位设立宣传站点外，还应要求行业单位宣传日前后1周，在本单位办公地点悬挂横幅、张贴宣传画等。

（三）创新形式。各单位和测绘单位要结合实际，创新宣传形式。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讲座、有奖问答、播放宣传片、举行

文艺宣传、发表署名文章、发放宣传地图和纪念品等活动，集中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测绘法宣传活动。

（四）及时报道。各单位要积极向省、市局报送测绘法宣传日活动信息，并积极向同级政府门户网站推送。同时，将宣传活动的新闻、图片和视频资料报送市局地籍与测绘管理科。

测绘法宣传日活动开展情况计入年底考评成绩，各单位要按时向市局上报本辖区活动开展情况。各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测绘法宣传日活动总结报送市局地籍与测绘管理科。

联系人：马光华 李恩辰 联系电话：8786259 8786229
邮箱：jzchglk@163.com

- 附件：1. 主题口号、宣传口号、公益短信、宣传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对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要求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主题口号、宣传口号、公益短信、宣传画

(一) 主题口号：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二) 宣传口号

1. 加强测绘法治宣传，增强测绘法治意识
2. 贯彻测绘新法，强化市场监管，优化保障服务，促进产业发展
3. 维护地理信息安全重于泰山，促进测绘成果共享普惠大众
4. 定位导航精准服务，为国为民测绘先行
5. 提高国家版图意识，维护主权领土完整
6. 开展地理国情监测，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7. 大力发展地理信息产业
8. 地图知南北，导航走世界
9. 保护测量标志人人有责，服务经济建设利国利民
10. 加强测绘统一监管，规范测绘市场秩序

(三) 公益短信

1. 新测绘法已实施，测绘管理有依据；非法测绘将严惩，个人位置有保护。8月29日是测绘法宣传日，感谢您对测绘地

理信息事业的关注和支持！

2. 使用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8月29日是测绘法宣传日，感谢您对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的关注和支持！

3. 定位查询指明最优之路，国情监测护卫大好河山，测绘服务便捷您的生活。8月29日是测绘法宣传日，感谢您对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的关注和支持！

（四）宣传画。推荐国家局评选出来的两幅宣传画，我局考虑在实际使用中可能的应用场景，又修改了两幅横版宣传画提供各地下载使用。下载地址为省局网站（<http://www.hnch.gov.cn>）“办事服务”的“下载中心”栏进行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对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及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对各级人民政府要求涉及 8 个条款，共计有 9 条职责

（一）第三条，测绘事业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

（二）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三）第十六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

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五）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六）第三十八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

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七)第四十条,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八)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对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 22 项职责要求

(一)第四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二）第十四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三）第十六条，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五）第十九条，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

（六）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七）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八）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地理国情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地理国情监测成

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九)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

(十)第三十五条,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十一)第三十八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十二）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十三）第四十条，国家鼓励发展地理信息产业，推动地理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支持开发各类地理信息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推广使用安全可信的地理信息技术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引导和支持企业提供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十四）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十五)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地理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防控体系,并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六)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将其信用信息予以公示。

(十七)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1.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对行业单位的 10 条要求

(一)第十四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二)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1. 有法人资格;
2.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4. 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三)第二十九条,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测绘项目实行招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

成本中标。

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

（四）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五）第三十八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校，提高服务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有

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监督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地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六）第三十九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七）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从事测绘活动涉及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地理信息生产、利用单位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四、新测绘法对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职责要求

第十一条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十二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建设、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本法所称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是指对卫星导航信号进行长期连续观测，并通过通信设施将观测数据实时或者定时传送至数据中心的固定观测站。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测绘成果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